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持續關連交易

### 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北大方正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按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1)軟件產品；(2)系統集成產品；(3)軟件開發服務；(4)硬件開發服務；及／或(5)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北大方正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及適用於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各百分比率少於5%，訂立總購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A.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北大方正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按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1)軟件產品；(2)系統集成產品；(3)軟件開發服務；(4)硬件開發服務；及／或(5)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 B. 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供應商：                  北大方正

買方：                    本公司

北大方正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按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1)軟件產品；(2)系統集成產品；(3)軟件開發服務；(4)硬件開發服務；及／或(5)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根據總購買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信息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將會由簽署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生效。總購買協議或任何已根據總購買協議簽署之合約(或其特定條款，惟不影響合約本身之有效性及執行能力)，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通知終止。

### 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於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預期總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最高年度價值(亦稱為「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逾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

總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作出之軟件產品估計採購及本公司預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購軟件產品及系統集成服務需求之增長而釐定。

### C. 訂立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以及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北大方正集團從事之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信息產品之業務。本集團亦提供硬件方案予其客戶以供其業務之用。透過與北大方正集團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加強提供硬件方案之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更佳之方案,並且於在中國分銷信息產品之業務方面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與本集團有多個業務合約,且熟識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其可對本集團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作出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反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總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張兆東先生亦為北大方正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總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張兆東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總購買協議須遵守之上市規則規定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北大方正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及適用於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各百分比率少於5%,訂立總購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釋義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方正擁有約32.84%股權；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北大方正集團據此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按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1)軟件產品；(2)系統集成產品；(3)軟件開發服務；(4)硬件開發服務；及/或(5)系統集成開發服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約32.49%已發行股本；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張兆東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